

渭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渭南主城区新建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1、功能要求：渭南主城区新建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
- 2、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待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序号	交叉口	备注
1	渭南市仓程路与文艺街交叉口	新建信号灯
2	师院路-华山大街交叉口	新建信号灯
3	前进路-西南京街	新建信号灯
4	渭南市中心医院-胜利大街	请求过街

5	仓程路-新洲时代广场	车不让人
6	渭南市博物馆信号灯改请求过街	请求过街
7	G310 与宣化路丁字智能交通信号灯	
8	沈河公园	

四、验收标准

1、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